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TD.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7)

自願公告

七年期票據年利率由10.25厘調低至8.00厘

本公告由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唯一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力為本公司擬向任何有興趣人士（但非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的七年期10.25厘票據（「**票據**」）提供承配人。票據的面值為10,000,000港元，且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且於所有時間最少與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於2014年中期報告內已說明公司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含此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考慮市場情況之變化及諮詢配售代理意見後，本公司決定把票據年利率由10.25厘調低至8.00厘。所有新發行的票據將按年利率8.00厘發行，而於本公告日前已發行之票據的利率將維持不變。

至今，本公司已發行之票據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王自雄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楊超先生及郭平先生。

* 僅供識別